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第 2 次段考寫作測驗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題目：我的幸福時光

說明：生命中某些幸福時光，讓人倍感珍貴：也許是每天的晚餐時刻，家人齊聚一堂，輕鬆地閒話家常；也許是在段考之後，終於可以放鬆心情，閱讀自己喜歡的小說；也或許是幼年時踩著腳踏車，無憂無慮地穿梭在大街小巷……請以「我的幸福時光」為題，寫下你的經驗、感受或想法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2.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。
3. 不可使用詩歌、小說或書信等形式。
4. 請務必使用「黑色」墨水筆書寫，否則將以零分計算。